

证券代码：837656

证券简称：瑞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融资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1. 2025 年 2 月 10 日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64,1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赵永彬、张红兵、遂宁市瑞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涛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共 46,535,820 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N-21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N-21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器件制造，模具制造。

法定代表人：刘建

控股股东：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01,283,040.8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9,400,617.0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538,805.4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2.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2.56%

2024 年营业收入：109,250,623.69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6,129,026.72 元

2024 年净利润：6,862,922.14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担保期限：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 万。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融资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目前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偿债风险，但如果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到期不能偿还融资贷款，则公司将承担代偿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	10.8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